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831

10位ISBN编号：7511826830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 编

页数：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善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章节摘录

“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十八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组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动员范围内的民兵，不得脱离民兵组织；未经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民兵组织所在地。

” 二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民兵组织分为基干民兵组织和普通民兵组织

。基干民兵组织是民兵组织的骨干力量，主要由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经过军事训练和选定参加军事训练或者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未服过现役的人员组成。

基干民兵组织可以在一定区域内从若干单位抽选人员编组。

普通民兵组织，由符合服兵役条件未参加基干民兵组织的公民按照地域或者单位编组。

” 二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组织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未服过现役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和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在十八周岁至二十四周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日至四十日的军事训练；其中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习训练，以及其他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